

附件一

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化学矿山行业科技进步，依据科技部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）精神，结合本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项目名称为：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）。奖项分为矿山和地质两个类别，授奖数量按申报数量比例确定，获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的30%，最高奖项不超过申报总数的15%。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，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方针。奖项的推荐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，不再参加本奖项推荐、评审。已获得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申报项目不包括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。

第五条 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；有科研不端行为，禁止参与本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六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的范围包括矿山设计研究、矿山开采、矿物加工、智慧矿山建设、综合利用、地质矿产资源勘查、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环境地质、基础研究、应用技术开发、测绘、找矿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

第七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两个等级。对全系统经济发展具有特殊贡献的成果项目，经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议、推荐，可授予特等奖。

第八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励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，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

第四章 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

第九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推荐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(一)独立完成的项目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；

(二)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，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。

第十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要求：

(一)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，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(评审或鉴定意见书等，原则上是由化学矿业协会或省、部级等同等权威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估或验收报告)。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(二)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技术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员：一等奖不超过9人；二等奖不超过7人。

第五章 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

第十二条 中国化学矿业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(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)。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2人。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对评审工作进行指导；

(二)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；

(三)审定评审结果；

(四)对奖励的异议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负责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；

(二)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；

(三)向奖励委员会汇报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

(一)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提出符合条件的参评项目清单；

(二)评审专家组通过会议形式进行评审，采取逐项打分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出一、二等奖项目，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即为通过；

(三)初评意见经评审组长签名后，提交奖励委员会终审。

第六章 科学技术奖励的公示

第十六条 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超过公示期限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初审后的申报项目，应在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，应在中国化学矿业协会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。以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须由法人代表签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十九条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，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。涉及项目实质性问题(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申报项目事实不符)的异议，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裁定。

第二十条 对报奖项目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授奖。

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

第二十一条 公示后的化学矿业科学技术奖终审结果，经中国化学矿业协会审核批准，确认为获奖结果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国化学矿业协会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授予荣誉证书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经查属实，撤销其奖励，追回奖励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